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稳健发展的需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日常营运等活动中可能存在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掌控，并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中总结出经验并提出改进建议，持续优化公司的管理体系。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的。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改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19 年 4 月 20 日